

再论自由、强制和必然

——与刘清平教授商榷

胡 好*

〔摘要〕 刘清平教授认为自己不是相容论者,但由于他可能混淆了自由和必然不相容的假与自由和必然是否相容的假,因而实际上他是个相容论者。他将自由置于价值维度,而将必然置于事实维度,通过意欲的中介效应论证它们的相容。这一论证并不成功,因为他把自由看作选择能力,还是将其和必然拉到了事实维度,这样一来,它们便难以相容。尽管如此,他对自由和必然进行区分的思路仍然是可行的。休谟式的相容论将自由看作不被强制,通过诉诸被决定和被强制的区分来确保自由和必然的相容。这可能是个有前途的解决方案。

〔关键词〕 自由 强制 必然 相容论 刘清平

〔中图分类号〕B8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1539(2019)05-0134-05

自由和必然是否相容是自由意志领域非常重要的一个问题。近期刘清平教授在一系列论文中回答了这个问题,以《论自由、强制和必然》和《自由意志如何可能》为代表。刘清平教授通过区分自由和必然的不同维度来论证二者相容。然而有趣的是,他认为自由和必然是否相容是个没有意义的假问题。为什么他论证了自由和必然的相容,却否认自己是个相容论者?本文首先指出他其实是个相容论者,然后重构出他的论证,指出其不足,最后依据休谟式的相容论,尝试给出一种可能有效的解决方案。

一、刘清平教授是相容论者

对于自由和必然的关系,刘清平教授说道:“主体对于自由意志的行使……不排斥任何科学理论给出的决定论因果解释。”^{〔1〕}他还说道:“一些论者甚至依据宏观世界受到必然规律支配的正确前提,得出了自由意志并不存在的荒谬结

论。”^{〔1〕}这些表述都说明他是个相容论者。但奇怪的是,他又主张自由和必然是否相容是个“子虚乌有的假问题”^{〔2〕}。

刘清平教授既然承认自由意志不排斥必然,为什么又主张二者是否相容是个假问题呢?他认为相容性问题已经预设了“必然与自由外在对立的二元架构”^{〔1〕},而这种预设是错误的,因为自由和必然处于不同维度,一旦我们从二元架构来看,就把不同维度的东西拉到同一个维度了,这样一来,无论回答相容还是不相容都是错误的。就像追问关公是否打败了秦琼,由于二人根本不是同一个时代的人,因而无论说“关公打败了秦琼”“秦琼占了上风”,还是“两人的武功难分伯仲,所以握手言和”,它们都为假^{〔2〕}。

但是,如果相容性问题是没意义的假问题,那么我们既不能说自由和必然对立,也不能说自由和必然不对立。刘清平教授却认为自由和必然不对立。一方面他说在相容性的假问题

* 作者简介:胡 好,西北师范大学哲学与政治学研究院副教授(甘肃兰州 730070)。

下,回答自由和必然对立或不对立都为假,另一方面他又承认自由和必然不对立为真,这是自相矛盾的。

刘清平教授认为自由和必然处于不同维度,因而追问它们是否相容没有意义。首先,自由和必然是否处于不同维度,这是有争议的。我们是不是自由、行动是不是必然,以及自由与必然是不是相容,这些似乎都是事实维度的问题。其次,就算自由和必然处于不同维度,追问它们是否相容也并非没有意义。A和B相容的意思是两者可以同时为真。这样看的话,追问事实维度和价值维度的判断是否相容是可以的。例如,我们完全可以追问我是个老师和我应当做个好老师是否可以同时为真,同理,我们也可以追问,行动是必然的和这些行动是自由的是否可以同时为真。

其实,刘清平教授认为自由和必然不对立,这已经预设了自由和必然是否相容的问题不是没有意义的,否则怎么能给出回答呢?他很可能混淆了某个回答的假和问题本身的假,亦即把自由与必然相对立这个回答的假混同于自由与必然是否相容的问题的假。他说:“西方学界在事实性之‘是’与价值性‘应当’的混淆错乱中,一方面把‘自由’与‘必然’直接对立起来,另一方面又把‘必然’等同于‘强制’的类似于关公战秦琼的逻辑谬误。”^[2]这无非是说由于自由与必然处于不同维度,因而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但错误的只是问题的一个回答,而不是问题本身。

因此,如果刘清平教授坚持自由与必然是否相容的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假问题,同时又主张自由与必然不对立,那么他就陷入了自相矛盾。但根据我们的考察,他很可能只是认为把自由与必然对立起来为假,实际上并不反对自由与必然是否相容的问题,因为恰恰是在这个问题之下,他主张自由与必然不对立。这样来看,他是个相容论者。不仅如此,他还可能是个休谟式的相容论者。因为他的结论和论证思路与休谟相同。他

们都承认自由存在,决定论为真,并且都通过划分自由和决定论的不同维度进行调和。

二、刘清平教授的论证重构

刘清平教授通过揭示自由与必然的不同维度,并诉诸意欲的中介效应来论证。他对必然的界定比较简洁:必然“主要是指限定范围内各种东西‘一定是这样,不可能是那样’的状态趋势”,它可以被看作是因果决定论^{[2]①}。

刘清平教授认为自由是趋善避恶、取主舍次的人性逻辑。趋善避恶是指在“善恶并立”时,“想要得到自己意欲^②的好东西,不想遭遇自己讨厌的坏东西”的意向^[2]。取主舍次是指人们面临“诸善冲突”时,“为了达成某种自认为更重要的好东西(基本善),不惜放弃那些自认为较次要的好东西(次要善)”,它是种“两善相权取其重,两恶相权取其轻”的意向^[2]。这两条原则是并列的,都是基本的人性逻辑。自由就体现在这样的人性逻辑中。趋善避恶体现自由容易理解,“想要的善得到了,不想要的恶去除了,人们就感到自由自在,反之就觉得不自由不自在”^[1]。取主舍次体现自由稍显复杂,它对我们造成双重强制,一方面是不可不确保基本善的肯定性强制,另一方面是不得不忍受次要恶的否定性强制。在他看来,否定性强制无法体现自由,因为它“本身具有‘违心背欲’的属性”,但肯定性强制可以体现自由,因为选择基本善迫使我们追求真正想要的东西,它一旦得到满足,我们就感到自由自在^[2]。

必然和自由属于不同维度,前者属于事实维度,后者属于价值维度。一般来讲,自由的界定也属于事实维度。即使把自由看作趋善去恶、取主舍次的人性逻辑,它也是对人性的实然描述,那么,它如何能够属于价值维度?刘清平教授主要诉诸强制概念。强制是种不可不做、不得不做的必然链条,它对相关的行为赋予一种“应当”的“义务”。由于自由在于趋善避恶、取主舍次的人

① 本文将必然(necessity)和决定论(determinism)交替使用。

② 本文使用的意欲概念,对应的英文是 volition 或者 willing。

性逻辑,人性逻辑给我们带来强制,而强制赋予我们应然的义务,故而自由赋予我们应然的义务,它属于价值维度。

不同维度的必然和自由分处两端,意欲充当中介。必然可以影响主体的自由,但必须纳入意欲之中。如果必然没有被纳入意欲之中,那么它就不会对自由意志及其实现产生任何影响,二者犹如两条平行线,没有交点。如果必然被纳入意欲之中,那么它就会通过意欲的中介效应对自由意志及其实现产生影响,但自由与否不取决于必然,而取决于意欲所产生的善恶价值。

因此,刘清平教授的论证是这样的:必然和自由分处两个不同维度,它们必须通过意欲才能产生关联。必然要么不被纳入意欲之中,要么被纳入其中。如果是前者,那么必然和自由相容。如果是后者,它也和自由相容,因为意欲可以将必然的外界事物看作善或者恶,它保留了趋善避恶、取主舍次的人性逻辑,而只要人性逻辑没有被消解,自由就是存在的。所以,必然总是和自由相容。

三、对刘清平教授论证的反驳

苏德超对意欲的中介效应提出了两个反驳。其一,即使必然没有被纳入意欲中,它也可能直接作用于主体,亦即某物事实上与意欲无关,但由于主体的错误认识而对其产生了影响。其二,在必然被纳入意欲的情况下,也可能是必然掌控行为,而非意欲掌控行为。^[3]笔者提出的反驳与苏德超的第二个反驳类似,但本文的切入点不同。

刘清平用“趋善避恶”和“取主舍次”来界定自由。首先,他的第一条原则——趋善避恶——界定不了自由。在他看来,自由是得到想要的好东西、去除讨厌的坏东西,但这种界定是不充分的,它还需要一个前提——交互强制。每个人喜欢的、想要的东西只有被限制在不侵犯他人权利的范围内,它的满足才体现出自由,相反,不加限制的欲求往往使人不自由。在一个不尊重个体权利的社会中,按照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行事,大家都不会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弱者得不到,强者同样得不到,因为强者会遇到更强的对手,

他想要的好东西也会被夺走。康德说,“任何一个行动,如果它,或者按照其准则每个人的任性的自由,都能够与任何人根据一个普遍法则的自由共存,就是正当的”^[4],每个人都有任性的自由,但前提是要与其他人的自由共存。我的自由不伤害到他人,他人的自由也不伤害到我,相互牵制,划清界限,这样才可能实现自由。现实的自由不能仅仅着眼于原子式的个体,而且必须考虑到个体间的关系,那种想怎样就怎样的自由是抽象的。因此,趋善避恶不能界定自由,它还需要交互强制充当前提。

如果非要用趋善避恶界定自由,那便会导致恶行的归责问题。面对善恶并立的情况时,既然趋善避恶是自由的充要条件,那么作恶就是不自由的,而不自由的行动可以不用负责,故作恶无须负责。这是有悖常理的。刘清平教授的回应策略是取消作恶。他认为“自愿作恶”与“圆形之方”一样是自相矛盾的^[2],由于趋善避恶是人性逻辑,而人性逻辑不可能违背,因而一切行为都是趋善避恶的,趋善避恶的行为是善行,故一切行为都是善行,这就取消了恶行的存在。既然世上没有恶行,那么自然不会有恶行的归责问题。但这个回应是成问题的,否认恶行的存在会带来可怕的后果。所以他只能诉诸罪犯的喜好来避免将这类行为视作恶行。因此,用趋善避恶界定自由是不合适的。

其次,我们来看第二条原则——取主舍次。由于“舍次”(否定性强制)具有违心背欲的属性,因而是不自自由的,不过“取主”(肯定性强制)是自由的。但我们发现刘清平教授主张的自由似乎是选择能力。这一点体现在他对主体责任的论述中。假设劫匪把刀架在我的脖子上,逼我交出钱财,我为了保命,把身上所有的钱都给了他。通常认为被逼交钱是不自由的,因而不需要负责。不过刘清平教授认为,“我仍然还是需要对它导致我痛失钱财这一后果承担部分责任,将其看成为了保住更重要的生命不得不付出的代价来忍受”^[1]。在这个案例中,“取主舍次”中的“取主”是保住生命,“舍次”是舍弃钱财。按照他的看法,舍弃钱财需要承担一部分责任,但“舍次”

作为一种否定性强制是不自由的,对一个不自由的选择主体为什么需要负责?他之所以认为这个“舍次”需要负责,或许是因为他对自由有另一种理解。

为什么舍弃钱财需要负责?因为它是自由的。它为什么自由?这是“因为它恰恰是我在生命与钱财不可得兼的冷酷氛围中自主做出的决断”^[1],换言之,因为我在生命与钱财之间可以选择。在他看来,即使受到外在强制,我还是可以做选择。他甚至援引伯林的话来说明:“如果某人因为面临拷打不得不出卖朋友,尽管他会说其行为是不自由的,他还是做出了选择,因为他毕竟也能选择被拷打。”^[2]伯林的自由观恰是在强调选择能力。在面临威胁时出卖朋友,这也是自由的,因为人们毕竟可以做另一种选择——被拷打而不出卖朋友。因此,虽然刘清平教授主张用取舍原则界定自由,但他很可能是通过选择能力界定的。

这样一来,自由恰好与决定论处于同一维度中,两者都被拉到了事实维度。我们有没有选择能力,这显然是个事实问题。如果决定论为真,那么就很难说我们还有选择能力。在决定论的图景下,行动者选择的总是那一个,其他备选项均形同虚设。凡事都有原因,一旦原因确定之后,作为结果的行为就是确定的,不可能有其他选择。如果是这样,那么自由意志似乎就成了假象。

自然规律和心理规律是类似的。如果着眼于后者,则意欲的中介效应可能被打破。外物和外物之间有必然联系,外物和意欲之间也有必然联系。如果是这样,意欲就无法将外物纳入善恶价值中,并由此开出自由,而必须充当从外物到行动中的一环。在自然规律面前,人是物理因果链条中的一环,某物经由人对其他人或物产生作用。同样地,在心理规律面前,意欲是心理因果链条中的一环,外物经由我的意欲产生行动。

休谟曾说,作为一个旁观者,“假如他完全了解我们的处境和性情的每一个情节,完全了解我们的脾性和气质的最秘密的源泉,他就可以推断出我们的行为。而根据前述的学说,这正是必然的本质”^[5]。如果我们的行为可以从先前的心理

状态中必然地推断出来,那么就很难说我们还有选择能力。

因此,刘清平教授的趋善避恶原则无法界定自由,而当他用取舍原则界定自由时,却将其改成了选择能力。一旦用选择能力界定自由,就把自由和决定论拉到了事实维度。由于决定论除了自然规律,还可以是心理规律,因而意欲的中介效应可能被打破,它成为从外物到行动的中间一环。这样一来,刘清平教授的努力就白费了,自由和决定论不再相容。

四、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

休谟式的相容论

在论证自由和必然的相容性时,笔者认为刘清平教授区分不同维度的思路是可行的,不过可以参考休谟式的相容论。休谟主张严格的决定论,他承认我们的意欲和行为都被必然地决定了,没有选择,但我们仍然有自由,因为自由不在于选择能力,而在于不被强制。休谟式的相容论论证如下:(1)自由是不被强制;(2)即使决定论为真,我们的行为仍然可以不被强制;因此(3)即使决定论为真,我们的行为仍然是自由的。

前提(1):为何自由是不被强制?强制是指主体想要做却不让他做,或者他不想做却偏偏被要求做的状态。它的必要条件是除了要求或禁止的义务,还必须考虑意欲。只有在违背意欲的前提下,不得不做才表现为强制。例如,“哪怕生意亏本你也不可以说谎”,这个要求之所以被看作强制,是因为我们预设了它违背自然欲望。倘若一个人本来就是诚实的,他的母亲再告诫他不可说谎,此时这种告诫对他来说就不构成强制。因此,强制只有在违背意欲的情况下才可能成立。

在休谟看来,自由是不被强制。“若自由是与必然相对立,而非与强制相对立,自由和机会就是同样之事,而人们普遍承认,机会是不存在的。”^{[5](86)}与必然对立的自由(机会)是不存在的,而与强制对立的自由是存在的。“人们普遍同意,这种假设的自由是属于每一个人的,只要他不是囚犯,只要他不是镣铐加身。”^{[5](85)}

不被强制相当于在完成既定目标的过程中

不受阻碍。好比一条流往湖泊的小溪,它可能未受阻碍地流到湖泊,也可能中途遇到几块石头,然后将它们推翻再顺利流到湖泊。两种情况都是不受阻碍。类似地,不被强制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从意欲到行为未曾受到强制,另一类是从意欲到行为受到强制,但行为者最终摆脱了这种强制。前者很顺畅地完成了自己的意欲,让人感到自由自在,后者则在意欲的支配下,摆脱了外界的束缚,也让人感到自由自在。自由在根本的意义上就是摆脱束缚。因此,不被强制体现了自由。

前提(2):为什么决定论为真,以至于我们的行为没得选,还可以不被强制?换言之,被决定和被强制的区别是什么?我们依次来看外部强制和内部强制的两个案例。

案例1 假设张三遭人抢劫,歹徒拿刀逼他就范,他鼓起勇气拼死反抗,最终将歹徒制服。张三的反抗行为无疑是自由的,他摆脱了歹徒的强制。即使我们作为旁观者,了解他的童年经历,知道他很勇敢,并从当时的处境中非常准确地预测他会奋起反抗,他的行为仍然摆脱了强制。简言之,他的行为即使被决定,也是不被他人强制的。

案例2 假设张三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一个疯狂的科学家在大脑中安了一个装置,科学家可以通过这个装置来控制他的决定。如果张三大脑中显示的信号与科学家想要的不一致,科学家会启动装置,将其修改为自己想要的;如果这个信号跟科学家想要的一致,科学家则不启动装置。由于有了这个装置,张三的决定不可能与科学家想要的不一致。无论他面临多少选项,但最终可供选择的只有一个。现在张三遭遇抢劫,科学家想要他奋起反抗。结果他大脑中显示的正好是反抗的信号,从信号的出现到反抗行为的完成,自始至终科学家都没有启动装置,没有进行任何干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张三的行为是被决定的,没有其他选择,但它未曾受到强制。

由此可知,我们的行为即使没有选择余地,却仍然可以是自由的。关键是区分被决定和被强

制。被强制必然是被决定的,但被决定未必是被强制的,因为二者处于不同的维度。被决定意味着没有别的选择,而被强制意味着违背意欲,即不自愿。然而,完全可能出现没有别的选择却是自愿的情形。案例2就是这样。尽管张三除了反抗,不可能做出其他行为,但反抗行为是他自愿做出的。这就是休谟式的相容论给我们的启示。

结 语

本文并非要为相容论辩护,而是就自由和必然的相容性问题与刘清平教授商榷。刘清平教授认为自己不是相容论者。然而,他很可能错把自由和必然不相容的假混同于自由和必然是否相容的假。通过澄清这种混淆,笔者认为他实际上是个相容论者。他通过趋善避恶原则和取舍次原则界定自由,将自由作为一种强制或应当置于价值维度,而将必然置于事实维度,再通过意欲的中介效应论证自由和必然的相容,但这个论证并不成功。他把自由看作选择能力,最终还是将其和必然拉到了事实维度,这样一来,它们就难以相容了。然而,这种区分的思路是可行的。我们借助于休谟式的相容论,将自由界定为不被强制,再诉诸被决定和被强制的区分来确保自由和必然的相容,这可能是个有前途的解决方案。笔者希望能与刘清平教授一道,共同推进这个问题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 刘清平. 自由意志如何可能[J]. 伦理学研究, 2017, (1).
- [2] 刘清平. 自由、强制与必然[J]. 贵州社会科学, 2017, (3).
- [3] David Hume,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A Critical Edition, ed. D. F. Norton and M. J. Nort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62.
- [4] 苏德超. 自由意志、人性逻辑与主体责任[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
- [5]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Other Writings*, ed. S. Buckl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4.
- [6] [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注释本)[M]. 张荣, 李秋零, 译注.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28.

责任编辑: 陈 菊